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志丹县南北滨大道雨污分流工程设计、勘察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志丹县南北滨大道雨污分流工程设计、勘察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1571.913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4.97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~~
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